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25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50,839,516.51元。根据《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83,951.65 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5,755,564.86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647,398.95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17.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5.4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70%。详细财务数据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 2021 年全面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受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培育风险、推进进度，以及新冠疫情在欧美等国家持续带来的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变化等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新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 2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关联监事甘莉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关联监事甘莉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